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53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204,398.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利用可转债品种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在合理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内容： 1.资产配置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针对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的可转债，在投资策略上将根据可转债自身特点，分析发行主体赎予其可转债的各项条款，结合分析市场行情，在转股期内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3.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投票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林晶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99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93,766.92
本期利润	32,475,060.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1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257,789.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14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生效，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14%	1.82%	34.28%	1.49%	3.86%	0.33%
过去六个月	49.02%	1.33%	41.42%	1.10%	7.60%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40%	1.09%	47.21%	0.92%	4.19%	0.1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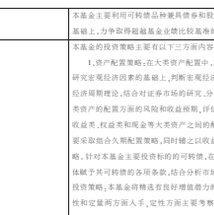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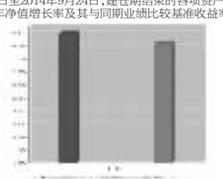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生效，2014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2014年12月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 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生效，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权33.3%。目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也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的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事宜，新的股东结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占比60%，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占比4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00亿元，旗下管理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东骞	联席投资总监	2014年3月25日	–	10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截止日不满一年；李东骞先生，38岁，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系硕士，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美国前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衍生品部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管理的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投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1季度末，2季度大部分时间处于前期建仓期。由于产品初设，产品规模处于不稳定期，管理人在操作上采取了稳健为主的策略，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封闭期内，本产品以银行存款为主，直至封闭期结束。打开初期，产品融回规模较大，因此管理人采取缓慢增仓的操作策略，逐步将仓位提升至50%，待基金规模稳定后，仓位再逐步提升，2季度时基金仓位在80%左右。

3季度，基于本季度系统风险可控预判的前提下，本基金保持了相对较高的转债与股票仓位。其中，转债投资选择了相对稳健的投资品种，通过增加股票部分仓位提高组合的整体弹性。随着转债与股市的逐步上涨，整体组合实现了相对稳健的正收益，波动幅度控制相对较好。9月份后半期，考虑到前期市场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涨幅，风险开始逐步积累，本产品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逐步降低仓位，3季度末本基金保持了80%以上的整体仓位水平。

4季度，转债市场随着A股市场的复苏快速上涨。季度初期，在经历了3季度较明显的上涨后，本基金在操作上采取了相对稳健的策略，保持了相对中性的转债仓位，同时降低了股票持仓，市场小幅调整。进入11月下旬，A股市场快速启动，出现了量、价齐升的态势，本产品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了仓位，同时增加了股票仓位提高弹性，并保持至季度末，此期间基金净值增长较快，取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514，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为5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最近一月的经济数据显示PMI跌至50.1，连续6个月下滑并创18个月新低，制造业景气继续走弱，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相对于内需疲软，外需表现尚可，然而虽然美国经济保持强劲增长，但欧元区与日本增势疲弱，新兴国家也没有太多亮点，整体外需状况一般。

数据中的亮点在于房地产销售大幅反弹，在降息的刺激下地产需求出现改善，经济出现企稳信号。然而，地产销售是否能带动新开工回升仍是未知数，房地产投资增速仍不乐观。

目前，经济体的通缩压力逐步累积，由于燃油价格下跌，在社会居民消费维持平稳增长的情况下，非食品通胀率可能仍将低迷。虽然冬季食品价格将出现季节性上涨，但应不足以弥补非食品价格的疲软。

在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政策放松的需求进一步加大，持续的稳增长政策将有助于经济抵御投资下滑的冲击，对资本市场构成正面支撑，但政策对经济本身的效果可能比较有限，难以推动经济大幅反弹，经济长期下台阶的趋势将会继续。

经历了去年的大幅上涨之后，转债市场的存量快速萎缩，稀缺性正在体现。固使股市调整，转债也可能呈现出一定的抗跌性。相对而言，A股市场将从“快牛”进入“慢牛”的状态，但未来一段时期的振荡幅度可能加大。市场振荡过程中，转债的债性与稀缺性将有助于降低组合波动性。未来关注的重点是存量转债中的低价券及主题转债，存量转债的背景下新发转债也将是配置的重点方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年，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开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基金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9月30日连续41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暂不适用于本基金。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3月25日至2014年 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5]0121000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宇桥　　邹尚宗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257,881.57
结算备付金		200,916.20
存出保证金		22,19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5,616,597.60
其中：股票投资		5,023,2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0,593,39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32,476.51
应收利息	7.4.7.5	286,376.9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29,90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08,846,34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0,547.38
应付赎回款		148,987.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874.10
应付托管费		15,174.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2,140.8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695.1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25,137.11
负债合计		5,588,557.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8,204,398.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35,053,39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57,78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846,346.24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 日，基金份额净值1.514 元，基金份额总额68，204，398.77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564,703.99
1.利息收入		1,514,656.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49,566.17
债券利息收入		251,925.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65.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24,589.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04,112.3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8,620,477.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981,293.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4,163.79
减：二.费用		1,089,643.2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640,382.95
2.托管费	7.4.10.2.2	128,076.5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9	115,408.96
5.利息支出		2,57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70.00
6.其他费用	7.4.7.20	203,20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75,060.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75,060.72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792,458.95	–	147,792,458.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2,475,060.72	32,475,060.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588,060.18	2,578,329.52	−77,009,730.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300,626.96	11,322,423.74	99,623,050.70
2.基金赎回款	−167,888,687.14	−8,744,094.22	−176,632,781.36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末)	68,204,398.77	35,053,390.24	103,257,789.0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204,398.77	35,053,390.24	103,257,789.01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李志祥　　任福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8号文《关于核准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3月21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7,769,483.56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第02030005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7,792,458.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975.3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A股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4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取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行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